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联合整治燃气市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融水苗族自治县联合整治燃气市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0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联合整治燃气市场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桂建函〔2018〕789号）及《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融水苗族自治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融政办发〔2018〕145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范围内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专项整治工作，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燃气市场专项整治，增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增强用户用气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隐患。

（二）规范燃气充装点、销售点的钢瓶燃气经营行为。

（三）查处超期钢瓶的使用，清理不合格钢瓶，消除安全隐患。

（四）对异地经营、无证经营燃气点进行重点打击并取缔。

（五）对非法运输“黑气”的车辆及跨区域充装车辆进行重点打击。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整治工作有组织、有计划进行，保证整治工作有成效、有实效，成立县打击非法经营燃气行为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负责

指导并综合协调整治行动的开展。其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云广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韦 冲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政务管理服务
办公室主任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梁认明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覃海珍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汝飞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廖正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

韦 佳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黎健飞 县公安局副政委

蓝国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蓝国显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联合整治燃气市场的日常工作。

三、部门职责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牵头组织安监、公安、消防、交通、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二）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

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三）县公安局：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燃气（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车辆、储存、使用等环节和涉事人员场所的侦查、监管；组织、协调和指导各乡镇派出所开展整治工作。

（四）县消防大队：负责对液化气充装、销售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五）县交通管理大队：依法加大对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

（六）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工作，查处未获得运输危险化学品许可的单位及车辆从事运输液化气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营运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营运运输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

（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充装单位各类违法、违规充装行为；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或者超期未检的液化气钢瓶出具查验证明；督促充装单位依法依规充装，严格落实钢瓶定期送检和不合格钢瓶报废义务；督促气瓶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履行钢瓶检验及检验判废钢瓶的消除使用功能处理义务；负责液化气钢瓶充装量计量监督。

（八）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打击燃气市场非法储存、充装、运输、经营燃气等违法活动，依法对违法者实施燃气安全

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九）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各自辖区内燃气行业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日常安全管理。负责督促辖区内的燃气经营企业自觉排查隐患，整改隐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四、联合整治时间和内容

（一）联合整治时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二）联合整治内容：在联合整治期间，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组织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整治行动，重点开展规范燃气企业气站、供应点安全管理；打击异地经营、无证经营燃气点；查处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查处充装过期钢瓶；查处无上岗作业证进行送气行为；查处外来运输“黑气”行为等整治内容。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增强用户用气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柳州市委、政府和县委、政府的重要部署，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周密部署，确保整治工作出成效，有效预防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各乡镇要相应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合执法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三）广泛宣传，确保实效。要大力宣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以及燃气市场安全整治的重大意义，扩大群众知晓率，切实提高群众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意识。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注重总结经验，加强档案材料整理，及时上报开展整治行动的措施、进展和成效。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办将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督查，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
